

##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计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》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按照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》和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数据，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，确定的绩效奖金总额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，能体现责、权、利的一致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董事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审议《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及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《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1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许志明、靳庆鲁、吴弘、冯兴东、罗新宇

签署时间：2022年7月25日